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9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銘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銘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鐵座貳拾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17時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7時3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張銘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接連竊取鐵座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在相同地點實施，所侵害者亦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為滿足一己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益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鐵座20
03 支，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，且犯罪所得應以犯罪行
04 為既遂時為認定，不因其事後處分（如變賣）而受影響，自
0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
06 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7 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10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20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21 準。

22 書記官 魏妙軒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5567號

03 被 告 張銘峯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○○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張銘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0 3年4月12日17時許，騎乘不知情之鄭金珠所有之車牌號碼00
11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
12 號旁土地，竊取李柏勳放置該處之鐵座20支，得手後騎乘上
13 開機車載運離去，並變賣予不知情之李淑琴所任職之苗栗縣
14 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大銓回收廠，得款約新臺幣（下
15 同）260元，供己花用。

16 二、案經李柏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銘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9 人即告訴人李柏勳、證人鄭金珠、李淑琴於警詢中之證述相
20 符，復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舊貨（資源回收）業收購登
21 記一覽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
2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未扣案
24 之被告犯罪所得26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
25 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
26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

31 檢察官 曾亭瑋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范芳瑜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2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